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

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环评登记表》。于2025年6月16日召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海洋制品，厂区完全建成后能生产海洋制品20000t/a，目前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投产后最大产能为8000t/a。公司现租用舟山长利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洋制品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登记表，2023年7月12日获得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23-08）。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建设，2024年9月30日完工，2024年10月9日项目投入试运行。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23年12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5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 5.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符合环评及环评备案的要求，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论证，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阶段性工程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095t，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处理完成后纳管进入岛北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纳管排入岛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委托处置。

（二）废气

（1）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鱼浆池废气、单效浓缩器、双效浓缩器、卧式离心机、灌装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机房、污泥储存间均进行废气收集，全部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内，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酸洗+氧化+碱洗工艺处理，通过高度 28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用厂房隔声进行降噪，水泵设置隔声罩。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清运；木头、塑料网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草酸和废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委托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

理；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次氯酸钠和片碱废包装袋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均已张贴标识，配备有塑料托盘防止泄露，符合 GB 18597-2023 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的 COD、BOD₅、NH₃-N、SS、TP、TN 均达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pH 值和动植物油达到《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纳管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排放口所测的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所测的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污染因子硫化氢、氨、三甲胺、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清运；木头、塑料网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草酸和废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委托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次氯酸钠和片碱废包装袋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均已张贴标识，配备有塑料托盘防止泄露，符合 GB 18597-2023 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排水量，阶段性工程的氨氮和 COD 的排放量为 0.946t/a 和 0.12t/a，

对照许可排放量 2.973t/a 和 0.297t/a，阶段性工程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污染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环保审批手续较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环评及批复和整治提升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经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的臭气管理，定期检查废气收集情况，保证废气产生环节处于密闭状态，避免大风、高温天气臭气逸散影响周围厂房。

2)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一、验收小组组长					
1					
二、验收专家代表					
1					
2					
三、验收小组成员					
1	罗德裕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25886669	510212197010100338	
2	方宏韬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18358237116	33020419980226503X	
3					
4					
5					
6					